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

海教註內字第 0022 號

主旨：公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宜。

說明：

一、申請學位考試前，請先檢視是否合於所屬系（所）研究生修業規則之規範，請逕洽詢所屬系（所）。申請學位考試流程，請參閱附件一。

二、申請方式：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http://ais.ntou.edu.tw>）「教務系統→碩博士系統」進行線上申請，列印申請表後，檢附應繳交表件，交付所屬系（所）審核。操作手冊可於該系統功能項目「檔案管理」下載。

三、系（所）審核：除紙本審核外，並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http://ais.ntou.edu.tw>）「碩博士學位→學位考作業」進行線上審核。

四、『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日）止。

（二）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預定召開日期為 104 年 4 月 16 日（四）、104 年 6 月 25 日（四），請各學院於 104 年 3 月 30 日（一）、104 年 6 月 11 日（四）前將通過系（所）資格考核並經系（所）、學院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擬畢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料，擲交註冊課務組，俾利提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議。未經系（所）、院及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者，不得舉行學位考試。

（三）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請依序檢附：

1、系（所）、學院審議通過會議記錄（應有單位章戳）。

2、系（所）審議法規（請注意是否為現行法規）。

3、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含論文計點）（請於教學務系統登載後列印）。

4、博士學位候選人計點著作目錄與學位論文初稿對照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二，可於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表格下載-研究所」處下載）。

5、歷年成績表。

6、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請於教學務系統登載後列印）。

7、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請於教學務系統登載後列印）。

8、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請於教學務系統登載後列印）。

9、學位論文初稿及「列入」計點著作（著作須附原文。尚未出刊者，應檢附已接受證明。不得計點之著作，請勿列入）。

五、『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日）止。

（二）請各系（所）承辦人彙集申請人資料後，以整批簽核，請儘量避免單張簽核。未經系（所）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者，不得舉行學位考試。

（三）核定資料請於口試前 2 週擲送註冊課務組，俾憑製作學位考試委員聘函。

（四）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請於教學務系統登載後列印）。

2、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請於教學務系統登載後列印）。

3、歷年成績表。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1032）學期畢業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應登載「月份」為六月。但研究生於六月之前舉行論文考試並合於下列資格者，得逕以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及辦理離校手續。

1、本（1032）學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且合於系（所）其他規定（例如：語言能力）。

2、於通過論文考試之月份完成論文審查。

（二）經審議通過或經核定之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如有委員因故無法出席，致需聘任新的考試委員時，慮及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之適法性，惠請各系（所）依原審議/核定程序辦理，以合於法制程序。

（三）各系（所）安排/確認論文考試時間，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

十四日前舉行為原則。

- (四) 惠請各系(所) 轉發出席論文考試之學位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予學生。學位考試評分表、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由各系(所) 留存備查。
- (五) 檢附歷屆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重要決議/建議事項，請參閱附件三。請系(所)、院級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確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上揭決議事項審議。
- (六)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系(所)其他規定及通過論文考試與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正本及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送註冊課務組處登錄。另論文考試成績報告總表，惠請各系(所)於 104 年 8 月 14 日(五)前彙整送註冊課務組。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院○○○○○○系(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計點著作目錄與學位論文初稿對照明細表

姓名		指導教授		入學日期	
學位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計點著作目錄 與 學位論文初稿 對照明細*					
作者	著作名稱		期刊名稱	與論文初稿相關 章節與頁碼	

申請日期：

學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
- *1、本表著作應與「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之著作相同，非計點著作請勿列入。
 2、本表應送請各級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查。
 3、學生及指導教授應確認本表屬實方可提送。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970424	一、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論文或相關著作，應為以第一作者（First Author or Corresponding Author）身份發表之期刊論文。若不是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者，該篇著作第一作者應為指導教授，且指導教授應提供該博士學位候選人對於該篇著作之貢獻度說明，俾利博審會審查。 二、本決議自本學期（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先予試行，97 學年度全面施行。實施對象含尚未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惟審議標準仍以學生入學時適用規範為原則。
970529	一、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一款：「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以上；……。」，規範學位考試委員人數及校內、外委員比例。揆諸其立法意旨，學位考試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受校外委員監督、校內委員評核，爰有校內、外委員比例之規範。因此，敦聘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至少有一位所屬專任教師擔任學位考試委員，委員比例以校外委員三分之一、校內委員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博士暨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應於校內舉行。 三、 （一）自 97 學年度起，舉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學位考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系所應於舉行口試前二星期，上網登錄相關訊息（含日期、開始時間、結束時間、中英文學位論文名稱、博士候選人姓名、舉行地點、主辦單位），未予登錄者，不得舉行學位考試。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請配合建置網頁，提供系所上網登錄訊息。 （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於核發考試委員聘書前，應檢核系所是否已上網登錄論文口試相關訊息，未登錄者，應通知補正。
971225	提案：是否具教授資格教師，方可擔任博士生指導教授？ 決議：本案教育部未有相關明文規範，基於學術自由，本案由各系所自訂指導教授資格規範為宜。
981223	由於各系所規範博士生發表論文計點規範不一，爾後提交博審會審議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件，應附上博士生論文計點表、適用法規及審議會議記錄，以確實執行博士生學位考試資格審查機制。	
990625	一、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後轉任本校兼任教師者，如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不宜視為校外口試委員。 二、「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中，與論文無關之著作請勿列入。	
991007	一、跨國雙聯學位學生之國外指導教授，如擔任本校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不宜視為校外考試委員。 二、與博士論文有關之著作，並列入「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者，應至少有一篇與指導教授之共同著作。	
1000616	一、學生之論文或相關著作若為合著，該論文或著作的第一作者為其指導教授，而學生又援引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且未註明出處者，未來可能涉及抄襲等學術倫理問題。故，系所若有規範學生發表論文或著作一定要以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等相關規定，請審酌修正。 二、Conference paper 需為“full paper”才能計算點數，如僅為“Abstract”，不可計算點數。	
1001021	各系（所）有關博士生發表著作核算點（篇）數之規範應明確，例如：是否應與其博士學位論文研究領域相關？Conference paper 如僅為“Abstract”不可計算點數等規範，避免發生適用爭議。	
1010621	「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申請人於查填該表件中著作目錄的「作者」欄位時，請於 corresponding author 的名字右上角加註「*」，以利審查。	
1011220	依所屬系（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規定不能計點之文章，請勿列入論文計點表。	
1020710	一、擔任本校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其資格應合於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6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身分認定如下：	
	身分認定	
	校內委員	校外委員
職稱	1.本校專任教師。 2.本校講座教授、名譽教授。	1.校外專任教師或研究員。 2.校外專任教師或研究員且為本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3.本校退休教師且無任何兼職。 4.本校退休教師且為本校兼任教師。 5.本校退休教師、本校兼任教師、他校專任教師且擔任指導教授。 6.校外合聘教師或研究員且擔任指導教授。 7.雙聯學位國外教師且擔任指導教授。	校兼任教師。 3.本校兼任教師且無專任職。 4.本校退休教師、本校兼任教師、他校專任教師。 5.校外合聘教師或研究員。 6.國外教師。 7.非教職或退休人員但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二、若學位考試委員同時具校內委員及校外委員的身分，仍認定為校內委員。		
1021114	擔任本校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其資格應合於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6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身分認定修正如下：		
		身分認定	
		校內委員	校外委員
	職稱	1.本校專任教師、專案研究人員或專案教師。 2.本校講座教授、名譽教授。 3.本校退休教師且無任何兼職。 4.本校退休教師且為本校兼任教師。 5.本校退休教師、本校兼任教師、他校專任教師且擔任指導教授。 6.校外合聘教師或研究人員且擔任指導教授。 7.雙聯學位國外教師且擔任指導教授。	1.校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2.校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且為本校兼任教師。 3.本校兼任教師且無專任職。 4.本校退休教師、本校兼任教師、他校專任教師。 5.校外合聘教師或研究人員。 6.國外教師。 7.非教職或退休人員但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備註	1.若學位考試委員同時具校內委員及校外委員的身分，仍認定為校內委員。 2.本校專案研究人員係指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本校專案教師係指專案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 4.研究人員係指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103.04.17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於 SCI 或 SSCI 或 TSSCI 期刊，且內容應與博士學位論文相關。	
103.06.19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著作若有共同作者時，除指導教授外之共同作者不宜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若有 2 位指導教授並擔任學位考試委員時，學位考試委員會宜由 6 位考試委員組成；若有 3 位指導教授並擔任學位考試委員時，學位考試委員會宜由 7 位考試委員組成，請以此類推。 三、鑒於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著作，其內容應與博士學位論文相關，建議可製作「計點著作目錄與學位論文初稿對照明細表」，以利各級博審會審議。	